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0-022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殷瑞钰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	孙加林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赵继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刚宏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9.30	2009.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2,050,981,389.62	611,649,290.77	23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777,219,901.86	384,264,403.56	362.50%	
股本（股）	135,000,000.00	101,250,00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16	3.80	246.32%	
	2010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77,639,098.91	33.07%	505,636,104.41	3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817,266.42	3.98%	86,542,798.30	3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9,595,691.10	-161.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44	-145.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1	-22.04%	0.721	1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1	-22.04%	0.721	1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	-5.86%	7.48%	-12.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	-5.62%	7.52%	-12.4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8,220.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7,169.00	

债务重组损益	-1,161,600.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3,463.72	
所得税影响额	86,417.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080.07	
合计	-476,618.38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88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深圳市众益福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1,054,436	人民币普通股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瑞华 3 号	200,960	人民币普通股
王秀景	127,705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浩泽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24,000	人民币普通股
唐振民	111,8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平	107,603	人民币普通股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261	人民币普通股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2,261	人民币普通股
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2,26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261	人民币普通股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02,261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p>1、货币资金：较年初增长 2008.01%，主要系公司本期首次公开发行人名币普通股（A 股）3375 万股募集资金 141750 万元所致。</p> <p>2、应收票据：较年初增长 80.78%，主要系采用票据结算增多所致。</p> <p>3、预付款项：较年初增长 149.46%，主要系采购原材料预付货款增加所致。</p> <p>4、应收利息：本期末为 10832400.00 元，年初为 0 元，主要系募投资金定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p> <p>5、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 859.43%，主要系功能中试线燃气工程在建所致。</p> <p>6、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增加 16695.30%，主要系我公司租用小汤山镇政府 100 亩土地 40 年使用权支付 3300 万租金所致。</p> <p>7、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增加 41.07%，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有所增加，相应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p> <p>8、短期借款：本期末为 0 元，年初为 8700000.00 元，主要系公司为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归还银行贷款所致。</p> <p>9、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 45.39%，主要系采用票据结算增多所致。</p> <p>10、预收款项：较年初增加 25232.72%，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客户提前付款所致。</p> <p>11、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 76.25%，主要系本期发放上期预提薪酬所致。</p> <p>12、股本：较年初增加 33.33%，主要系公司本期首次公开发行人名币普通股（A 股）3375 万股所致。</p> <p>13、资本公积：较年初增加 1123.95%，主要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0 号文核准，本期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75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333,412,7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33,75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299,662,700.00 元所致。</p> <p>14、未分配利润：较年初增加 38.80%，主要系本期实现的净利润增加所致。</p> <p>15、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4.23%，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致。</p>

- 16、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45.99%，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 17、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45.01%，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工资、运输费增加所致。
- 18、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618.33%，主要系募集资金到位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19、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200.47%，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有所增加，相应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 20、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47.20%，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21、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1330.03%，主要系债务重组损失增加所致。
- 2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61.49%，主要系公司票据贴现量减少所致。
- 2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55.39%，主要系投资规模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所致。
- 2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8971.64%，主要系公司本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75 万股募集资金 141750 万元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发行前全体股东	<p>一、赵继增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3、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二、张广智、李苗春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p>	严格履行了承诺

		<p>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3、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三、牛俊高、赵世杰、郝不景、汪正峰、张建超、谭兴无、李洪波、丰文祥、寇志奇、何会敏、周磊、戴蓝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6%。3、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四、毛晓刚、王建勇、刘建岭、杜宛莹、韩峰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6%。3、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五、北京天图兴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中的 287.52 万股解除锁定，可转让，持有的其余 299.73 万股股份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中的 299.73 万股解除锁定，可转让。</p> <p>六、王永华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中的 208.2 万股解除锁定，可转让，持有的其余 217.05 万股股份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中的 217.05 万股解除锁定，可转让。</p>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对 201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0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 50%			
2010 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10.00%	~~	30.00%
2009 年度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7,119,057.8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销售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